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告

云市监公告〔2021〕11号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委托云南省纤维检验局实施行政处罚权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经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第 3 次局务会议研究决定：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云南省纤维检验局代为对生产、销售服装、纺织品、非医用口罩、土工合成材料、塑料编织品产品（含安全网、编织袋）、生活用纸、纸杯等纤维制品类产品的违法行为行使行政处罚权。

附件：行政处罚委托书

